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文件

津体院党发〔2017〕11号



关于印发《天津体育学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实施意见》《天津体育学院“三会一课” 纪实报告检查制度》《天津体育学院 党员档案管理使用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将《天津体育学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施意见》《天津体育学院“三会一课”纪实报告检查制度》《天津体育学院党员档案管理使用办法》印发你们，请照此执行。

中共天津体育学院委员会

2017年3月30日

天津体育学院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实施意见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增强党的组织生活活力，强化党员教育管理，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现就在我校各级党组织中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一、组织形式

1. 固定党日时间。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结合党员思想工作实际，每月确定一天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活动。根据我校教育教学安排，可选择周三下午为主题党日活动时间。如遇节假日或特殊情况，活动时间可顺延，原则上一周内完成。

2. 明确参加范围。主题党日活动以支部为单位组织，全体党员参加。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毕业年级学生党员以适当方式参加主题党日活动。各党支部可根据当月活动主题，拓展参加党日活动的人员范围，邀请入党积极分子、群众代表参加。

3. 确定党日主题。党日活动要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党性、提高素质，结合我校师生党员思想工作实际设计党日主题，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二、主题党日活动内容

1. 学习教育。为推进我校“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学习党章党规，及时传达学习中央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要求，紧密联系实际

开展重温入党誓词、专题学习讨论等党日活动。

2. 缴纳党费。党员在每月主题党日当天，要自觉、按时、足额向党支部交纳党费，党支部每年向党员公开一次党费收缴管理使用情况。党支部指定一名委员，在《中国共产党党员证》相关栏目做好党费收缴记录。

3. 组织生活。把开展主题党日活动与落实“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组织生活结合起来，支部党员大会、党课和组织生活会等可安排在主题党日进行。

4. 民主议事。对党组织公开承诺、年度工作计划、党组织按期换届等重大事项决定进行研究，结合“五好党支部”创建、党员教育管理等内容，认真听取党员意见建议，接受党员监督。

5. 志愿服务。着眼强化党员宗旨意识，充分发挥我校党员在志愿服务方面的光荣传统，组织师生党员广泛深入社区、教研室、实验室、训练队、学生宿舍等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联系服务困难群众，不断密切党群关系。

6. 激励帮扶。进一步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充分尊重和保障党员的主体地位，坚持从思想、工作、生活上关心爱护党员，采取谈心交流、走访慰问、党内表彰等多种形式，积极营造党内和谐氛围，不断增强党员的荣誉感、归属感和责任感。

三、组织领导

1. 落实工作责任。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是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的重要内容，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与建设“五好党支部”紧密结合，认真落实主体责任。要把主题党日制度作为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

层层压实基层党委（党总支）的领导责任和党支部的主体责任，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党支部书记要切实履行直接责任，把各项工作做实做细。

2. 注重提高质量。要超前研究谋划活动方案，建立党日活动预告、报备制度，实行纪实和痕迹管理，做到事前有计划、事中有记录、事后有总结，有关情况及时向上一级党组织报告。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强化结果运用，把组织和参加主题党日活动情况作为各单位年终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个人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确保工作和责任落实到位。

3. 强化指导检查。加强对各级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的教育培训，进一步明确任务、掌握方法，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基层党委（党总支）可视情况派人参加本单位党支部的主题党日活动，组织观摩交流，总结工作经验，加强具体指导。基层党委（党总支）要采取随机抽查检查的方式，及时了解和定期通报基层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情况，对于敷衍应付、流于形式的，视情节严肃追究有关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的责任。

4. 适时总结表彰。为树立先进典型，党委组织部将结合“七一”、创最佳党日活动评选等进行总结表彰。

天津体育学院“三会一课”纪实报告检查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党内政治生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和市委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三会一课”指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和党小组会，按时上好党课。“三会一课”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也是严格党员管理、加强党员教育必须长期坚持的重要制度。

第三条 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要把讲政治放在首位、落到实处，教育引导党员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注重提高质量，增强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充分发扬党内民主，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锐利武器，有针对性地解决问题，防止表面化、形式化、娱乐化、庸俗化。

第二章 纪实管理

第四条 党员大会至少每三个月召开一次，支委会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党小组会议至少每月召开一至两次，每年组织党员听一至两次党课；不设支委的党支部至少每月召开一次党员大

会。会议出席人数应达到应参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召开。

第五条 统一使用党支部工作手册,规范“三会一课”开展情况记录内容,每个党支部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填写,如实记录“三会一课”开展情况、党员出勤情况等,实施纪实、痕迹化管理。

第六条 “三会一课”的有关资料由专人负责收集整理,每年装订成卷,归入档案。党支部书记如有调整,应在3日内进行档案资料等工作情况的交接,并做好交接记录。

第三章 报备报告

第七条 每年年初,党支部要研究制定“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安排,报上级党组织备案,执行中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并及时报告上一级党组织。党小组召开会议前后,要及时向所在党支部报告有关情况,党支部要严格把关、加强指导。

第八条 党支部每次召开党员大会、支委会会议、开展党课教育,要提前1天将会议议题或党课选题报上一级党组织,会后3天内将有关情况书面报上一级党组织。上一级党组织要对所属党支部的会议和党课内容严格把关,可视情况安排人员到场指导。

第九条 每年年底,每个党支部要全面总结全年“三会一课”落实情况报上一级党组织。

第十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加强领导和指导,及时对党支部召开会议的报告提出有针对性地指导意见,对于涉及换届选举、党员奖惩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及时召开相关会议研究并予以批复。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每季度要对所属党支部“三会一课”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建立管理台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抓好督查落实。

第十二条 校党委组织部每季度按照每个基层党委、党总支所属党支部数量不少于 20%的标准，采取查阅党支部工作手册、档案材料、个别访谈等方式随机抽查“三会一课”情况，每年全部检查一遍。

第五章 考核问责

第十三条 各党支部应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坚持规范运行。党支部书记为第一责任人，具体负责组织和实施。

第十四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要将党支部“三会一课”年度计划列入书记抓党建述职需要承诺的事项，落实情况作为党支部和支部书记履行从严治党责任的重要内容和考核评议、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对不按照规定开展“三会一课”，开展质量不高，没有记录，瞒报虚报的基层党组织，将进行严肃批评教育，责令整改；对情形严重、产生不良影响的，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六条 广大党员特别是各级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服从所在党支部安排，带头参加“三会一课”，带头落实支部决议，为其他党员干部作出示范。党员领导干部参加“三会一课”情况要纪实登记、及时上报，并作为个人述职内容纳入年度考核。党员个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三会一课”的，视其情况给予批评帮助。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天津体育学院党员档案管理使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期发展党员和党员管理工作的需要，切实加强党员档案管理工作，有效地保护和利用档案，使党员的档案管理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及《天津市中国共产党党员档案管理办法（试行）》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校党员档案工作由校党委组织部统一指导。各二级单位的党员档案，自发展党员工作开始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统一管理，集中保管，需要转递为本人人事档案的材料转递到人事档案中，党员档案中只保留复制件。

第三条 党员档案管理工作必须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档案、保密的法规和制度。

第二章 归档材料

第四条 党员档案分类及内容：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和《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规定，党员档案材料一般包括两个部分：一是发展党员工作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入党志愿书》、政审材料、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2014年5月以后我市新发展的党员，档案中应包括执行发展党员工作程序过程中形成的全部材料。二是加强党员日常教育管理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包括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参加主题党日

活动、党费收缴、民主评议、表彰奖励、党纪处分、组织处置、党性分析以及其它有关党员材料。

第三章 档案整理

第五条 党员档案保管必须按照“一人一盒”的原则，按卷内目录顺序装入专用党员档案盒进行整理立卷。

第六条 实行分类存储。为有效解决归档材料多、存放压力大等问题，党员档案一般采用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其中，发展党员和组织处置的全部材料，以及党性分析、党籍管理等鉴定结论性材料，一般纳入纸质档案进行管理；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主题党日活动、接受教育培训等日常管理类材料，一般采用电子档案进行管理。纸质档案一般由党支部负责收集，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保存；电子档案直接由党支部负责收集、管理和维护。

第四章 档案保管

第七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要将入党申请书、政审材料、政审综合报告、《入党志愿书》、转正申请书及奖励材料、处分材料原件存入本人人事档案中，其复制件由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保存在党员档案中。

第八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确定一名委员负责党员档案的管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负责保管党员档案，收集、鉴别和整理党员档案材料，办理党员档案的查阅、借用和

转递手续，登记党员变动情况，做好党员档案的安全、保密工作。

第九条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设单独的档案管理室或专柜保存党员档案，并完善党员档案管理各项制度，做好防火、防蛀、防潮、防光、防盗等工作，确保党员档案完整、准确、安全。

第十条 为了保持党员档案的准确性、完整性、连续性，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每年要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核对，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一条 校党委组织部要加强督促检查。定期对党员档案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第十二条 党员档案管理人员应认真履行职责，管好党员档案。档案发生丢失、损毁的，要追究档案管理人员责任。

第五章 档案使用

第十三条 要加强对党员档案信息开发利用，通过档案内容定期分析党员的思想轨迹和行为表现，及时研究解决党员队伍建设中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第十四条 党员个人不得查阅、借用或指定他人查、借本人及其直系亲属的党员档案。

第十五条 确因工作需要查阅党员档案，需履行档案查阅手续，并应在规定限期内归还。查阅由学校负责保管的党员档案，需经党员所在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同意；查阅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保管的党员档案，需经

党员所在党支部同意。

第十六条 查阅党员档案必须严格遵守阅档规定和保密制度，严禁涂改、圈划、抽取、撤换档案材料，查阅者不得泄漏或擅自向外公布档案内容。对违反者，应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或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因工作需要从党员档案中取证的，须经党员所在党组织同意后办理。

第十八条 严禁任何人私自保存党员档案或利用档案材料营私舞弊。对违反规定者，应视情节轻重，严肃处理。构成违法的，依法处理。

第六章 档案转递

第十九条 党员转移正式组织关系或职务变动后，如人事主管部门相应变动的，党员档案与人事档案同时转交。党员组织关系未转出的，其党员档案不得转出。

第二十条 党员出国出境定居停止党籍或因私出国出境逾期不归的，其党员档案交由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保存备查。

第二十一条 转递档案应遵守下列规定：（一）通过机要交通或派专人送取，不准邮寄，一般情况下不得交由党员本人自带；（二）对必须转出的党员档案，不得无故扣留，转出时应密封包装；（三）接收党员档案的单位收到档案后，应当审核档案的真实性，核对无误后，在回执上签名盖章，并及时将回执退回转出

单位；（四）转出单位逾期一个月未收到回执，应及时催问以防丢失。

第七章 党员档案材料丢失补件办法

第二十二條 原单位党组织存在的，须由其原党组织出具证明，并经由上级党委审核，证实其党员身份，现所在单位党组织要在其重新填写的《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里注明情况和原因，提出承认其党员资格的意见，报上级党委审查同意后，连同原单位党组织的有关证明材料，一并归入本人档案。

第二十三條 原单位党组织不存在的，党员现所在单位党组织在能够确认其党员身份的前提下，出具书面证明，在其重新填写的《入党志愿书》有关栏目里注明情况和原因，提出承认其党员资格的意见，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同意后，将补填材料归入本人档案。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條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條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